

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长气应急办函〔2023〕1号

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气象、生态环境部门会商结果，预测2023年1月14日起空气质量将降至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。经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1月14日24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（Ⅱ级）预警。

全市工业、生活及施工源继续按照市气防办2022年12月18日印发的《关于持续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组织生产活动。

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1月14日

